

# 最新西汉故事读后感(大全5篇)

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，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，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。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？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，希望大家能够喜欢！

## 西汉故事读后感篇一

《头发的故事》通篇流动着愤激的情绪。n先生在纪念双十节时大发感慨：“他们忘却了纪念，纪念也忘却了他们！”民众为什么忘却了对辛亥革命的纪念呢？而那景象又确实让人觉得痛心：到了十月十日这一天，“早晨，警察到门，吩咐道‘挂旗！’‘是，挂旗！’各家大半懒洋洋的踱出一个国民来，掀起一块斑驳陆离的洋布。这样一直到夜，一一收了旗关门；几家偶然忘却时，便挂到第二天的上午。”推翻帝制的革命付出了多少烈士的鲜血，何以民众对革命节的纪念会如此冷漠呢？n先生是亲身经历过辛亥革命的一位民主主义者，在这时，他未免要为那些在革命中牺牲的故人们而深感悲凉了。

他们中，有的虽尚年纪轻轻，便“辛苦奔走了十多年，暗地里一颗弹丸要了他的性命”，有的“在监牢里身受一个多月的苦刑”，有的“怀着远志，忽然踪影全无，连尸首也不知那里去了”，“他们都在社会的冷笑恶骂迫害倾陷里过了一生；现在他们的坟墓也早在忘却里渐渐平塌下去了。”这场革命使n先生感到唯一“得意的事”，便是早就在留学期间剪了辫子的他，“自从第一个双十节以后，在路上走，不再被人笑骂了”，然而最让n先生悲哀的也是，民众除了革去头上的辫子外，没有别的收获，社会状态是换汤不换药，没有实质性的变化。n先生的感慨让我们想起《阿q正传》中所描述的革命后的情形：“……革命党虽然进了城，倒还没有什么大异样。知县大老爷还是原官，不过改称了什么，而且举人老爷

也做了什么……带兵的还是先前的老把总。”革命并未带来社会的巨大变革，也没有给民众实际利益，难怪民众对革命节的纪念十分冷漠了。如n先生所述，再进一步追溯，其实民众并不了解什么是革命。

这样，他们与革命十分隔膜就是很自然的事了。革命党人并未在国人中进行思想启蒙、唤醒民众，结果，民众只是头上去掉了一根辫子，封建传统思想依然占据着他们的头脑，同时也顽固地统治着社会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日后的改革也就举步维艰了。无怪乎n先生对现实十分失望、感慨万端。《头发的故事》还用了不少篇幅，描写n先生回忆起当年因为没有辫子遭受人们嘲骂的磨难，这就更强化了对民众的愚昧、麻木进行启蒙的思想意蕴。《头发的故事》内容的深刻性在于，它通过n先生的回顾与思考，提出了一个大问题：面对今天的现实该怎么办呢，不能再致力于象剪辫子似的那种“革命”了吧！作品结合历史教训，沉痛地把尚未完成的思想启蒙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，向社会提了出来。

## 西汉故事读后感篇二

外边，火一样热。为避开阳光的暴晒，我躲在屋子里。

打开《西汉故事》这本书，每当看到楚汉双方激战时，我都惊心动魄，胸中热得几乎到了沸点。书中展示出的英雄内涵，让我赞叹不已。

刘邦身世低微，没有饱读兵书，更不用说勇冠三军了。这平常的刘邦怎能打败项羽呢？可刘邦就是在逐鹿中原的乱世中，真的打败了不可一世的项羽，统一了中国，当上了皇帝。

刘邦善于识人，不拘一格用人，不管什么出身都可以成为朋友。如小史出身的萧何、屠狗的樊哙、当过吹鼓手的周勃、能忍胯下之辱的韩信，他们都可以和刘邦同生共死，帮助刘邦征讨项羽。

因为有了张良纵观全局的谋略，有了萧何治理关中的才能，有了陈平外交方面纵横捭阖的手段，所以刘邦最后打败了项羽。这些人都是刘邦打败项羽的基石般的人物。

反观历史，项羽出身豪门，武艺高强，拥有百万雄兵。可为什么还会失败？这是因为项羽心胸狭窄，刚愎自用，太自负了。

在反秦战争中，韩信先投靠的是项羽，只当了一名看守宫门的武将。数次为项羽出谋划策，都不为项羽所用。一次，韩信为项羽上疏一册，项羽看都不看一眼扔在火炉里。韩信深感前途渺茫，逃之夭夭，投刘邦去了。项羽还无故地猜疑部将，使得黥布等将领也先后投奔了刘邦。

韩信出身寒门，小时候经常忍饥挨饿，但他从来手不释卷，饱读兵书战策。直至刘邦封坛拜将，成为刘邦之下，万人之上的大将军。刘邦采用了韩信“明修栈道，暗度陈仓。”的缓兵之计，顺利挺进关中，由此拉开了楚汉相争的序幕。

纵观其人生，和韩信一样，萧何、周勃、张良、陈平等，也都是些苦其心志，劳其筋骨者。这些人都是经过大苦大难，生死诀别的成功者。

### 西汉故事读后感篇三

这个暑假，我看了一部书，名字叫做《西汉演义》，我很喜欢这部书。

大意为：公元前二百二十一年，秦始皇并吞六国建立了秦朝，秦始皇死后，二世皇帝胡亥昏庸残暴，人民不堪压迫，纷纷起来反抗，陈胜、吴广首先发难，六国的贵族也纷纷趁机起兵，展开了推翻秦朝的大战争，秦朝灭亡了以后，各部起义军互相吞并，最后只留下了刘邦和项羽两部，经过了五年的苦战刘邦终于击败项羽，建立了西汉帝国。

其中我最喜欢的就是刘邦了。虽然他小的时候无所事事、好吃懒做、不学无术、游手好闲，但是长大后却是一名君子，建立了西汉帝国。

书中说：刘邦之所以改变，这是因为他的哥哥的妻子，教训了刘邦，这才改变了他。从此，刘邦便精通兵书，在镇上、府上也已经是小有名气的人物了。

而项羽从小便常常半途而废，但雄心不可小觑，长大以后，是一名英雄，有匹夫之勇，力大无穷，可惜他太骄傲自大，太不重视人民了，最终导致了项羽的失败与身亡。

我觉得刘邦是值得我们学习的榜样，虽然他小的时候不是非常的好，但长大后刻苦精神很值得我们学习；而项羽的骄傲自大是我们一定要杜绝的，但是他也有可取之处，比如有匹夫之勇等等，是值得我们学习的。

看完这本书我发现每个人身上都有长处需要我们来学习，所以我要取他人的长处，补自己的短处，学习他人的长处，改掉自己的坏习惯，做一个人见人爱的好孩子。

## 西汉故事读后感篇四

刘长卿在江浙期间，除了李白还和另一位李姓诗人李嘉祐交往频繁。李嘉祐做过台州刺史，写过“野渡花争发，春塘水乱流”。李白在《送杨山人归天台》中称赞他“我家小阮贤，剖竹赤城边。诗人多见重，官烛未曾燃”。

大历五年刘长卿开始时来运转，历任转运使判官，知淮西、鄂岳转运留后。他的上司鄂岳观察使吴仲孺是中兴重臣郭子仪的女婿，长官和同僚都避其锋芒，刘长卿却不肯退让。

刘长卿掌握着一笔财物，吴仲孺要求他上交。

“我现在需要这笔钱调度，你把钱给我。”

“对不起，这不符合程序。”

“你是新来的吧，你知道我是谁吗？”

“知道呀，你是汾阳郡王的女婿，我的`顶头上司。”

“那你还和我作对？”

“我是公事公办。不符合程序任何人来要我都不给。”

“听说你是进士出身，怎么这么死脑筋？”

“正因为我读过书，所以牢记孟子的教导，富贵不能淫，贫贱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。即使是你的老丈人亲自出马，我也不会把钱给他。”

“要是在战争年代，我可以对你先斩后奏。”

“你想做閻丘晓？他的下场好象不太好。”

吴仲孺恼羞成怒，诬告刘长卿贪腐。

朝廷派监察御史苗丕调查此事。苗丕之父苗晋卿官至宰相，世故圆滑，但苗丕仗义执言。刘长卿原以为自己大祸临头，结果只是贬为睦州司马，所以他写诗献给苗丕表示感谢。这件事当时非常著名，《唐才子传》说：“长卿清才冠世，颇凌浮俗，性刚多忤权门，故两逢迁斥，人悉冤之。”

睦州就是今天千岛湖所在地浙江淳安。刘长卿从洞庭沿长江东下，到了九江之后见到他的两个老朋友，写了《江州重别薛六柳八二员外》。这是他最好的七言诗之一。

生涯岂料承优诏，世事空知学醉歌。

江上月明胡雁过，淮南木落楚山多。

寄身且喜沧洲近，顾影无如白发何。

今日龙钟人共弃，愧君犹遣慎\*\*。

到了睦州之后，刘长卿和当时同在浙江的诗人皇甫冉、严士元等人经常唱和。名作《送严士元》就写于这段时间。

春风倚棹阖闾城，水国犹寒阴复晴。

细雨湿衣看不见，闲花落地听无声。

日斜江上孤帆影，草绿湖南万里程。

东道若逢相识问，青袍今已误儒生。

越州诗人严维由浙江去河南时，刘长卿有诗相送。严维写了《酬刘员外见寄》。

苏耽佐郡时，近出白云司。

药补清羸疾，窗吟绝妙词。

柳塘春水漫，花坞夕阳迟。

欲识怀君意，明朝访楫师。

这首诗是严维的代表作。其中“柳塘春水漫，花坞夕阳迟”家喻户晓，其实在唐诗中并不突出。

德宗建中二年刘长卿升任随州刺史。因此世称“刘随州”。不久淮西节度使李希烈割据称王，与政府军在湖北一带激战，刘长卿就在此时离开随州。搞笑的是，刘长卿曾经不止一次在诗中歌颂过李希烈，把李希烈比作三国周郎，“三十拥旌

谁不羨，周郎少小立奇功”。

## 西汉故事读后感篇五

我仔细地阅读了《大科学家的小故事》，这篇文章很具有吸引力，越读越引人深思，我不禁掩卷沉思，一时思绪万千，趴在桌子上思索着，想着什么，似乎感悟到什么。

文章讲了近代伟大的物理学家爱因斯坦在换旧画时从梯子上摔下来，他觉得奇怪，便把想法记下来，这对他研究相对论有很大启发。还有一次，爱因斯坦在雨中等一位学生，朋友误认为他在挥霍时间和青春，他却不以为然，觉得自己想出了一个出色的想法。还有爱因斯坦无论在为成名时还是成名后，他总是穿着件旧大衣在街上行走，朋友们很疑惑，但爱因斯坦却泰然处之。

一幕幕世人感叹，佩服，催人奋进的画面总是闪现在我眼前。再看看我自己吧，在温暖舒适的家庭里，却既怕苦又怕累，老是不能持之以恒地发奋学习。我做数学题遇到难题时，不勤于思考，不会的就丢在一旁，或者抄别人的答案，他们再给我讲解思路时，我又听不下，都是因为我不爱思考的原因造成的。嗨……真是太不应该了！幸亏我现在知道人家是怎样学习的，如何考好的，正视了自己不爱动脑筋的缺点，我课真的得感谢爱因斯坦，他让我懂得一个平凡的人如何成为一个世界公认的大科学家的道理，也使我懂得了只有思考，成功才能和你握手，因为思考时成功的翅膀，这一切正激励着我发奋图强，马不停蹄地冲上学习的最高峰！

读了这篇文章，我觉得要向爱因斯坦学习，他善于思考，珍惜时间，生活简朴的精神，激励着我幼小的心灵。我要从现在开始认真学习，不懂就思考，永不放弃，不辜负父母和老师对我的期望，让我插上成功的翅膀飞得更高，更高！

在我读这本书的时候，就像乘坐着时空穿梭机一样，又回到

了他们那个年代。

在这些科学家中，我最崇拜居里夫人。因为她获得过两次诺贝尔奖，在女科学家里，她是独一无二的。她之所以能有这么大的成就，与她的辛勤工作是分不开的。她和她的丈夫一起用了800吨水、100吨化学试剂才发现了1克镭，人们都叫她“镭的母亲”。因为居里夫人忙于实验没时间看孩子，她都抱着孩子啃着干面包做实验，她这种忘我的工作精神真是值得我们学习。

俗话说得好：“天才是百分之一的灵感加上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”，“科学的未来，只能属于勤奋而又谦虚的一代”。

我一定要认真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为一个有用的人！